

工作简报

第75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5年3月7日

燃气督导排查持续推进 全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持续开展燃气督导排查，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为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燃气领域安全稳定，根据《全国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全省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要求，省级专班督导各地专班持续开展安全检查行动，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西宁市2月份累计出动302人次，检查用气场所2726家、燃气场站42座，市政燃气管道1397公里、庭院燃气管道870.98公里、燃气立管114.296公里，发现隐患319处，立即整改146处，责令限期整改173处，其中，排查农村(城中村)燃气用户1680户，查出隐患37处，立即整改29处，责令限期整改8处。专项整治以来全市累计检查供用气场所10954家,发现并整改完成问题隐患

5498处，开展行政处罚26次，累计罚款金额87万余元。市、县区(园区)两级工作专班聚焦重点区域，深入节日期间不歇业的餐饮、酒店等用气场所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月份累计开展入户宣传3591家次。海东市住建局联合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县区住建局并邀请燃气领域专家，对全市32家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开展了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了燃气储存、充装、场站、企业入户安检等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贯彻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发现隐患问题122条，下达整改通知书30份，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做好资料台账。全市陆续召开县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再安排、再部署。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茫崖市、乌兰县、大柴旦行委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探索形成“专家协同、部门监管、压实企业责任”的监管模式。截至目前，全州累计检查经营、使用燃气场所2539家，发现安全隐患2385处，完成整改2344处，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居民用户3.8万余户，排查用户安全隐患3862条，完成整改3441处，剩余未整改隐患均已落实管控措施。同时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培训、宣传，进一步加强监管单位、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意识，增强公众燃气安全常识，避免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一是编制印发了《海西州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方案》《关于开展燃

气安全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扎实开展“假期前最后一课”活动，全州 175 所学校，6 万余师生积极参与，有效扩大燃气安全社会宣传知晓面，完成对全州使用燃气餐饮企业的全覆盖培训工作。二是州级工作专班先后赴德令哈、格尔木市、乌兰县组织各学校后勤管理人员及食堂负责人对燃气安全基本常识及户外管线安全常识进行集中培训。海南州自召开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2024 年度工作暨城镇燃气领域“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以来，全州累计排查场站 414 次、市政管道 1138.3 公里、庭院管道 856.6 公里、燃气立管 454.7 公里、燃气用户 8109 户、管道周边窨井 1261 处，共发现一般隐患 397 个，累计培训乡镇、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员 461 人，开展相关培训 17 场，组织“五进”活动 17 次，累计报送培训专员 12 名。海北州燃气专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燃气场站 2 家，发现 7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祁连县累计出动工作人员 36 人次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带病运行”第七轮“回头看”专项检查，对燃气领域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场站、液化气具销售企业等再次进行地毯式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填写排查记录 10 余条，发现隐患 4 条，全部当场立行立改，整改率达 100%。开展集中培训会 1 次，开展燃气安全“六进”活动，前往峨堡镇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并组织驻村干部、安全负责人召开燃气安全培训，借助祁连县冬季旅游暨美食节契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扩大燃气安全覆盖面。海晏县燃气工作专班开展常态

化燃气安全检查工作，主要针对 197 家餐饮燃气企业、工商业用户、流动商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对餐饮燃气企业是否落实目标责任书进行排查，2 月份共出动检查复查人员 9 人次，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3 处，消除隐患 3 处。刚察县对县城内使用燃气的 31 家餐饮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8 条，已整改 8 条。门源县组成 1 个工作组，出动人员 5 人，排查城镇燃气领域企业、场站、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用气场所 7 个，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2 份，共排查出风险隐患 8 项，已完成整改 8 项，隐患整改率 100%。黄南州燃气安全专班多次组织力量，紧盯“气、瓶、阀、软管”，对全州燃气企业、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燃气用户开展联合检查，截至目前，累计出动 89 人次，检查天然气企业、燃气场站、医院、学校食堂、寺院、餐饮、文旅、燃气具配件销售企业等 225 家，共发现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违规使用非法燃气瓶和过期气瓶、软管老化、存放环境不符合标准等问题 8 项，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8 份，已完成整改 8 项，整改率 100%。深入尖扎县 2 家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企业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力度，确保储存、灌装、运输等各环节安全运行。果洛州组织六县燃气专班及州直成员单位对辖区内燃气进行安全检查，全州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50 人次，累计排查企业 30 家(包括餐饮企业)，其中场站 6 个、餐饮场所 24 家，累计排查问题隐患 30 个，已整改隐患 30 个。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2 次，发

放宣传单(册)50 余份，为使燃气检查问题整改形成闭环，制定燃气检查台账，州县两级燃气专班及州直成员单位共编辑燃气安全检查简报 8 份，专报 3 份。按照省级燃气安全整治专班的要求，州专班及时与省燃气协会沟通，积极邀请协会专家对餐饮等商贸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州县两级燃气专班共开展集中培训 7 次，培训人员总计 537 人次，其中餐饮商贸人员 498 人，燃气企业、机关学校等食堂相关负责人员 39 人。组织工作人员在社区、学校、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 余份，张贴燃气安全宣传海报 100 余份。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 2 次，观看人员 60 余人，督促餐饮商贸等人员通过手机 APP 培训 777 人，培训率为 100%。

开展专项综合督导检查，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检查调研的通知》工作要求，积极参与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第二阶段（2025 年“春节”“两会”期间）综合督导检查工作，共派出 8 个督导检查

组赴全省各市州，强化餐饮企业、养老院、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整治，加强对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治理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严厉打击“气、瓶、阀、管”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燃气企业和使用单位培训教育、安全宣传情况。

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继续按照全国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部署，督导各地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发现问题“回头看”的力度，对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层层压实责任，紧盯重点环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深挖细改城镇燃气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同时持续开展安全宣传工作，广泛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覆盖各类人群，有效提升民众对燃气安全知识的认知水平，增强安全用气意识，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用气环境奠定良好基础。

抄报：程基伟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5年3月7日印发

拟稿人：王志斌
